法庭輕判非法集結罪犯給社會發出負面信息

近期，大家熱烈討論香港「警察抓人、法官放人」的現象，當中法官對是否給予疑犯保釋備受關注。筆者曾一再強調，保釋不是放人，更不是不追究法律責任，而是給予疑犯不必羈押而等待法庭審理的待遇。當然，在決定是否給予疑犯保釋時，控辯雙方的作用也十分關鍵。辯方肯定會全力以赴要求法官同意給疑犯保釋，而如果控方不據理力爭，則法官往往會作出保釋決定。

顧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規定，法官在處理被告的保釋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案情嚴重性、證據充分性、被告潛逃可能性、被告繼續犯案可能性等。雖然法官在決定是否給予保釋時有較大的酌情權，但如今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時，一定要考慮目前暴力犯罪對社會造成的動盪不安，不能按照以往正常情況的標準行使「保釋為主、羈押例外」的原則。法官應該關注到，現在有一些被告，前一天被控暴動罪被批准保釋後，第二天又出去犯事。在目前的特殊環境下，給予暴徒保釋，無疑讓他們如「英雄般」走回社會。

保釋是監外候審

批准保釋只是第一步，保釋條件是關鍵的第二步。保釋是讓疑人在社會上等待審判，因此，保釋需要遵守一定條件，如保釋金、人事擔保、不准離港、遵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到等等。一般來說，不准離境是基本的要求。但是，筆者感覺，現在的保釋條件已經突破這個底線。

鼓吹「港獨」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日前因涉嫌煽惑非法集結和參與非法集結等罪被捕，法官不僅批准他保釋，而且准許他去台灣、德國等地參加活動。一個疑犯可以在候審期間逍遙自在，令人無法接受。更有甚者，涉嫌參與上月底深水埗警署外暴動的20歲女學生李倩瑩，法官不僅批准其保釋，而且批准她去波蘭留學，並且可以豁免11月11日的法庭聆訊，更令人匪夷所思，好像在與法治開玩笑。

如果說保釋不是「法官放人」的話，那麼，輕判罪犯就可能有「放人」之嫌。「社民連」吳文遠、「香港眾志」林朗彥等人於2016年，在反對釋法遊行中衝擊中聯辦大樓，被西九龍裁判法院分別裁定煽惑非法集結、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吳文遠在案中扮演帶頭角色及帶來危險，林朗彥亦有相同控罪案底，但是，法官在9月12日卻以「無人受傷」、「無財物受損」等理由，輕判兩人監禁14日和緩刑一年。

輕判如同放人

這裡有幾個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首先，本案是否真的「無人受傷」、「無財物受損」？

據報道，案發當日至少兩名警員受傷，其中一人被暴徒擲磚擊中，另一人手部受傷；暴徒大肆挖起地面的磚頭、造成道路大面積受損，不少鐵馬、交通標誌、搭棚用的長竹枝等物品被擅取，現場一帶交通受阻數小時。如果報道屬實，為什麼法官可以視而不見？難道法官真的相信號稱「世界第一健筆」林行止的謬論：「摧毀公物促進增長」？

其次，法官認為林朗彥和鄭沛倫年輕，准予緩刑1年。年輕就可以判緩刑，這是什麼道理？年輕不可成為逃避罪責的理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安條例》，涉及非法集結或意圖煽惑非法集結的罪名，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監禁5年。被告不僅有明知而為的主觀惡性，而且是慣犯。黃之鋒涉嫌於今年6月21日煽惑他人包圍灣仔警察總部，林朗彥也在其中。再者，林朗彥25歲、鄭沛倫24歲，兩人的年齡已經遠遠超出香港最低刑事責任年齡（10歲）。用年輕作為判緩刑的依據，沒有什麼說服力。

第三，辯方求情稱，案發至今已近3年，法官不應用黃之鋒等人衝擊政總東翼案的判刑作為本案量刑基準，判處吳文遠即時監禁；亦希望法官不要以今天的社會氛圍，作為量刑考慮因素。法官接納了辯方的請求，值得商榷。即使法官不以黃之鋒等人衝擊政總東翼案的判刑為基準，也應該考慮案件造成的後果，尤其在當今暴力惡化的情況下，更應該作出具有阻嚇性的刑罰。

據此，筆者呼籲律政司應該積極上訴，要求上級法院作出改判。

大學不應寬容暴力犯罪

又據報道，被告鄭沛倫沒有社會服務令報告，但提供由嶺南大學校長、嶺大學生服務中心兩名主任和校董會主席撰寫的4封求情信，希望法庭不考慮即時監禁的處罰。

筆者十分明白，香港法官在量刑時會接納求情信。但這些求情信來自大學，不免令人感慨。香港的大學不僅肩負教書的責任，還肩負着育人的責任。3個多月的反修例暴亂，有幾多大學領導敢於直面學生，指出他們的錯誤？

對於學生走上違法犯罪之路，不少大學不僅不敢譴責，反而能避則避。這種逃避的做法，是校園氛圍變差、更多學生走上違法犯罪之路的原因之一。難怪近日《泰晤士高等教育》認為香港多所大學今年表現不佳，特別是教學及科研環境的得分令人失望。香港的大學必須向國際明確顯示，香港仍是一個歡迎世界各地人才來學習交流的地方，否則排名可能繼續下降。

香港事務不容外國勢力指手畫腳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

日前美國國會有議員提出《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試圖干涉香港特區事務。對此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絕不認同美國國會通過他們當地的法案，企圖介入香港特區事務，並對此表示深切遺憾。她希望不要再有香港人主動要求美國通過將影響香港的法案。修例風波持續數月，外國政客頻頻發聲。尤其在反對派中人的「積極配合」之下，《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被提上美國國會的議程。任何外國議會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都是干涉中國內政的做法，美方應立即停止有關行為。香港事務應該留給身為中國人的香港人來處理，才是正道。

由修例觸發的一系列暴力行為，經過幾個月來不斷升溫惡化，目前暴力人士的舉動帶有反政府、反理性、反建制的性質。正如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楊光所言，當前香港事態已經完全變質，暴徒目的就是要搞亂香港、癱瘓特區政府，進而奪取特區的管治權，從而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早前香港就有少數反對派議員，跑到美國要求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而違法「佔中」發起人之一、身負多項嚴重控罪的黃之鋒，日前赴德國與該國外長會面，更主動要求通過「德國版人權法案」去制裁香港。如此種種事端，通過在香港內部製造暴力、主動邀請外國勢力干涉香港事務。這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惡行，是挑戰國家主權、破壞香港根本利益。

縱然當前暴力仍未止息，但市民的最大呼聲，仍然是回歸和平、理性，有商有量，共同商討社會各項事務。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也主動釋出善意，願意與各界溝通，亦將和司局長在月內走入社區，安排對話平台。港人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是要盡快恢復秩序及平靜，重新回到發展經濟這一重任上來。同時社會要凝聚一心，抵制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尋求外國勢力干涉香港事務。希望香港人能夠擦亮雙眼，即時止損，團結一致，以堅定的信心與耐心，共渡當前難關，為香港經濟發展掃清障礙。

記協好大的「官威」

篤 行

好大的「官威」！又呼籲對警方對待記者的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又促警方道歉，又斥警方阻撓採訪，是警務處處長嗎？是監警會？是太上皇？還是判官？都不是，是記協！

記協是什麼？根據記協的網頁，「香港記者協會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記者組織……記者工會」，在香港，暫時並沒有官方認證或具系統的記者登記制度，換言之，記協沒有官方資格，不能為所有記者代言，難道記協是「御用」的官方組織？難道全部記者都強制性要加入記協成為會員嗎？若不是，那麼記協的認受性極其量只能代表其會員，不能代表全數新聞從業員。

「不是官，卻要管」，記協作為民間團體，又發「記者證」，又以「第四權」自居譴責警員，一嘗「權力慾」；又誣衊警方濫權，是「指揮慾」，一場記者會，手舞足蹈，不知實情者，準會以為是官方匯報。記協記者會上，對於有建議由警方為記者發牌，記協主席楊建興卻形容為荒謬，楊先生似乎誤以為，記協的權力凌駕公權力，以為審批「記者資格」是獨家本事吧？

記協應有自知之明，對應該與不應該有分寸，他們應該知道，他們只是民間組織，不是萬能；記協更不是代表香港全數記者，不能以記者主流聲音自居；記協不是法官，不能對警員的處事態度未審先判；記協若是由部分記者組成，照道理更要秉持中立，不能對警方懷有敵意。

記協作為工會，則應只做回工會的本分，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更何況這工會的會員記者只是行內的一小部分從業員，憑什麼代表全民記者？

對話之門該如何打開?

陳曉鋒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面對持續3個多月的街頭衝突，林鄭月娥特首日前提出撤回修例等四項行動，希望以此作為走出困局的第一步，並建立對話平台為香港未來尋找出路。然而，情況似乎並沒有好轉，在剛過去的周末，部分激進分子大肆堵塞道路、破壞港鐵站，更在主要道路設路障縱火，情況十分危險。到底對話之門應該如何打開？

有人說，「兩手空空想溝通」是不可能的，待紛爭平息後再展開對話也是不現實的。在現階段，政府必須以更謙卑、更積極的態度，拿出更大的誠意，才能真正地解決民怨。從「五大訴求」上看，看似跟青年人「上樓」和「向上流」無關，但實際上這些訴求的根源，都是積累已久的香港的深層次矛盾。這些矛盾並非完全無法解決，關鍵在於特區政府是否有足夠的政治智慧和決心魄力「大破大立」。應該說，特首近日的「落區」和「對話」已經是邁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這一步未必得到大多數人的肯定。然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政府通過建立對話平台，走入社區，接觸群眾，細心聆聽，讓市民可以真正一點一滴地感受到政府想解決問題的誠意。

到底跟青年人應該如何談？從現實來說，無論公開論壇、閉門會議還是圓桌會議，都不會引起青年人太大的興趣，也無助於真正解決問題。如今，網絡成為年輕人了解社會和互相溝通的方式，甚至逐漸成為現實社會的延伸，要跟年輕人有效溝通，最起碼要做到「年輕人在哪裡，溝通就應該觸達到哪裡」，用互聯網的思維和年輕人喜愛的方式進行溝通，比如年輕人喜歡什麼類型的遊戲、喜歡在怎樣的網上論壇衝浪、喜歡在怎樣的社交平台上互動、喜歡怎樣展現自己的生活方式等等。如繼續秉承舊思路和「家長式作風」，試圖與青年人取得共識難度會非常大，結果可能就跟曾經被「寄以厚望」的新改組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和創新辦如今「無影無蹤」了一樣。

博爾頓被開除後的美國外交走向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博爾頓被開除了，全世界都高興了，但最高興的莫過於還沒被辭職的蓬佩奧，甚至是喜形於色，但特朗普只是棄卒保車罷了。不久之前，蓬佩奧指出自己已經有心理準備，可能會被特朗普「炒魷魚」，但蓬佩奧笑到了最後，這說明蓬佩奧在與博爾頓的政治鬥爭中贏了，特朗普最終站在了蓬佩奧的一側。

為什麼蓬佩奧贏了，關鍵在於蓬佩奧聽話，能夠審時度勢，看特朗普眼色行事。相反，判斷未必錯的博爾頓過於固執，甚至違背特朗普的個人意願，搞不清誰是總統，總希望替特朗普來決策，結果只能被炒魷魚，也就是博爾頓定位錯了，就算博爾頓說得再對，特朗普都不會用這樣藐視自己、不顧全大局的人才。

利用博爾頓強硬立場促美退群

博爾頓並非特朗普最鍾意的國安助理，弗林將軍是第一人選，但由於競選時為了特朗普當選陷入到「通俄」調查，特朗普不得不忍痛割席，而博爾頓只是第三人選。精明的特朗普當然知道博爾頓這個人「好戰」秉性，堪稱是「白頭鷹中的戰鬥鷹」，這個人之前是三朝共和黨總統治下的元老，但在每一位總統任期內都只有很短的任職時間，這說明博爾頓的偏激、固執、不合群是眾所周知。但特朗普能把國安助理這麼重要的位置讓博爾頓來幹，也是認可其才能，並想充分利用博爾頓的強硬立場。

國安助理這個位置實在是太引人注目了，國安助理人選要求具備很強的資深專業背景，主要負責國家安全事務，也是美國國安會的主要召集人、總統的私人政策顧問，有「一人之下」的概念，比如，基辛格和布爾津斯基作為國安助理時就權傾朝野，讓國務卿和國防部長黯然失色。但在更多時候，國安助理必須要和負責國家安全的官員們搞好關係，比如國務卿、國防部長、國家情報總監、國土安全部部長，尤其是與國務卿、國防部長合稱總統的「三駕馬車」。但美國總統的這「三駕馬車」又總是南轅北轍、心懷鬼胎，都希望能主導安全事務，尤其是要獲取安全和外交事務的決策權，這就讓三個人之間的矛盾不斷，尤其是在特朗普任內這些矛盾更為突出。

外交走向將微調而不會根本改變

由於特朗普過於剛愎自用，要把全部的決策權收歸一人，其他人都是執行者，這就讓博爾頓很被動，本來自己是特朗普的「私人智庫」，但卻淪為特朗普政策的執行者之一，這就存在博爾頓與蓬佩奧爭奪外交主導權的問題，與國防部爭奪軍隊調配權的問題，尤其是在朝鮮、伊朗、敘利亞、阿富汗、利比亞、委內瑞拉等熱點問題上，博爾頓都希望採用以軍事行動為主的極限施壓軍事外交手段來主導這些地區的外交事務，這就會讓蓬佩奧和辭職的馬蒂斯十分被動和為難。經過第一輪的政治較量，馬蒂斯第一個敗下陣來，蓬佩奧和博爾頓留了下來，換了一個沒有主見、但很聽話的埃斯珀當了國防部長。

但在蓬佩奧和博爾頓第二輪的較量中，蓬佩奧抓住了特朗普一心只想連任的選票心理，在外交上協助特朗普相對溫和處理了朝鮮、伊朗和阿富汗問題。比如，蓬佩奧通過外交努力讓特朗普在朝鮮問題上加分，與金正恩建立了相對友好的私人關係，但博爾頓認為朝鮮絕無可能「棄核」，要求強力施壓朝鮮，結果被朝鮮官方點名批判，要求不得參加與朝鮮的談判，這件事也導致河內會談無果而終，特朗普對博爾頓心存不滿。同時，蓬佩奧又勸說特朗普及時制止了博爾頓在伊朗問題上鋌而走險「動武」主張，一旦「動武」，特朗普面對強大的伊朗沒有軍事上的勝算，必然會失去選民的支持，可博爾頓依舊要一意孤行勸說軍事打擊伊朗，這必然讓特朗普對博爾頓的想法嗤之以鼻。此外，在特朗普的安排下，本來說好了與阿富汗塔利班簽署和平協議，兑現自己選戰撤軍的承諾，但又由於博爾頓的堅決反對，塔利班對美軍實施恐怖襲擊，導致特朗普不得不按下了暫停鍵，這件事讓特朗普對博爾頓充滿了強烈不滿。

還有一年就要大選了，特朗普知道壓倒一切的事情是連任。特朗普趕走了博爾頓只是服務於選戰大局，如果沒有特朗普的同意，博爾頓任期一年多是不可能有所建樹的。因此，博爾頓任職期間的政策制定者是特朗普本人而不是博爾頓，博爾頓離開後的特朗普也還會按照既定的策略辦事，依舊是「以結果為導向」，以「美國優先」為目標，這些外交走向只能做些微調而不會做根本性的改變。

消除「路西法效應」防止學生變暴徒

潘偉傑 時事評論員

香港自7月至今，「民陣」及煽暴派在每個周末都舉辦示威遊行。每次當大會宣佈遊行結束後，這班所謂「和平」的示威者，就立即戴上早已預備的口罩、防毒面罩，搖身一變成為破壞社會的暴徒。一個普通外科手術的口罩，為何帶給他們力量，可以肆意破壞社區設施，暴徒不斷向警察作出挑釁及施襲？當暴徒被警察或反對示威的人士除去他們的口罩後，兇狠的暴徒即變成了「鵪鶉」。

一個口罩為何能令「和平示威者」變暴徒，讀者可透過菲利普・津巴多的「路西法效應」找到答案。津巴多在《路西法效應：好人是如何變成惡魔》一書中，以「史丹福監獄實驗」解釋人在特定情況下，會變成另一性格，做出違反自己性格的事情。

津巴多在大學內挑選背景相若的學生，在與真實監獄相似的環境下，分別擔任「獄卒」及「囚犯」角色，觀察兩組學生的表現和心理變化。兩組學生因環境及身上的制服很快投入新角色，「獄卒」顯示出虐待狂病態人格，而「囚犯」則顯示出極端的被動和沮喪。該實驗所帶出的結論是，受驗者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跨越自己的道德底線。「獄卒」穿上制服就改變作為學生的原有個性，盲目服從團體權威的指示。津巴多實驗中的制服，正是反修例風波中為人熟悉的黑衣、口罩及防毒面罩。

反修例風波引發的暴力越演越烈，歸根究底，是五年前違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提出的「公民抗命」，埋下伏線。經過多年來新聞及社交媒體的渲染，將「公民抗命」包裝成合情合理合法的手段，來迫使政府妥協、屈服。青年學生經過中學老師、大學教授的「洗腦」，已經將「公民抗命」植入腦袋，他們已經慢慢被培養成為「義士」。

當幕後黑手需要發動新一輪「起義」時，在多個社交平台以「義士」作號召，要求青年學生為「下一代前途犧牲」作為崇高目標，不惜作出「和平理性、非暴力」的違法行為，對抗特區政府。這班「義士」當戴上口罩，由原本守法溫馴的學生，變身成為好勇鬥狠的「勇士」。

應如何防止青年學生繼續淪為「義士」？筆者認為，學生必須承擔破壞公共設施、襲擊他人的法律責任。現時警方很難辨識蒙面示威者，特區政府須立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中遮蔽面部，包括戴上面具，或用其他任何方式遮掩身份。

歐美多國已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法例。當暴徒不能遮掩身份，他們就不會肆無忌憚地破壞和施襲，減少對社會的衝擊。本港市民擁有表達意見的集會和言論自由，但是若集會遊行變成暴力衝擊，破壞香港的法治安寧，一定不能容忍。